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罗定市 2016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核罗定市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罗国土资（用）字〔2016〕12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双东街道办大同村委会界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紫茜经济合作社，陈皮村委会东风、板皮、向阳、胜利经济合作社，大众村委会大步塘、邓屋、梁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8.0533 公顷（耕地 19.419 公顷、林地 1.0469 公顷、园地 4.5609 公

顷、坑塘水面 3.0265 公顷)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; 同意使用双东街道办陈皮村委会向阳、胜利经济合作社, 大众村委会大步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未利用地 1.5151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, 足额补充耕地 19.419 公顷 (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: 44538120090004、44538120090007、44538120100001、44538120100002、44538120100010、44538120100016), 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, 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7 年 3 月 9 日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罗定市国土资源局，罗定市财政局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